

合同编号：20260501

## 设备销售合同

甲方（买方）：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开封市鼓楼区华夏大道与金明大道交叉路口

乙方（卖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金水东路 85 号 4 号楼 7 层 703 号、704 号、705 号、10 层 1001 号、1002 号、1003 号、1004 号、1005 号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1、设备及价款：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注册人/备案人	注册证号/备案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备注
生物反馈治疗仪（1拖20）（注册证名称：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NBF-01A	重庆市丰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渝械注准20252090220	台	1	585000.00	585000.00	
合计总金额（大写） <u>人民币伍拾捌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 585000.00</u>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价格。							

### 2、付款期限及方式：

(1) 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 15 日历天内

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的 95%，人民币：555750.00 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柒佰伍拾元整。

(2) 一年后设备正常无故障，甲方向乙方支付设备全款的 5%，人民币：29250.00 元，大写：贰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

(3) 甲方必须以电汇方式将货款汇入乙方指定账户，不得以现金或其它方式付款。甲方因故需要改变付款方式时，必须经乙方同意并由乙方出具的加盖公司印章的书面资料。如甲方擅自改变付款方式，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 号：1702 0208 0920 0126 053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郑州商都路支行

行号：102491002087

3、交货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并投入使用。

4、乙方对于因天气、自然灾害、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及重大事项等超出其合理控制范围的因素所引起的迟交货以及由于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准备不及时、场地不符合厂家安装要求、甲方工作人员未按时到场接收等）引起的迟延交货，不承担责任。如发生上述事由，乙方有权顺延交货期。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迟延交货并给乙方造成运输费、保存费等额外支出，甲方应据实赔偿。

5、交货地点：开封市鼓楼区华夏大道与金明大道交叉路口，  
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

国药集团  
合同

收货人及联系方式：袁磊 13937882007

5、包装：按照生产厂家的标准包装。

6、运输和保险：由乙方为甲方办理运输及途中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7、风险承担：设备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在此之前（包括运输、到货、开箱、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设备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8、安装与验收：合同签订后，甲方有义务在规定时间内按照生产厂家的要求，做好场地及环境条件等安装前的准备工作，提供必要的电力、频率、空调和其它生产厂家规定的环境要求。

设备到达交货地点后，甲、乙双方共同按运输清单清点设备数量并查看包装是否完好。如有设备数量短缺或者外包装严重破损及拆封等情况，甲方应当拒收并验收当日通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不承担产品损害责任。在生产厂家或乙方指派的安装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前，甲方应妥善放置和保管设备，不得擅自打开设备外包装。甲方擅自打开设备包装，视为甲方对设备验收合格且所造成的后果由甲方承担。

设备的安装由厂家委派工程师进行，安装调试后由甲方代表签字即视为安装验收合格。如果甲方在安装调试完毕后三日内未进行签字验收，也未提出书面说明及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甲方在开箱验收、安装调试或试运行期间发现任何不符合合同

约定的情形，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进行整改、维修或更换。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响应。在任何情况下，甲方未签署合格报告前，均不视为设备验收合格。

甲方接收设备后未验收前，甲方应妥善保管设备，如因保存不当或人为造成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9、质量要求：乙方不得销售给甲方未依法注册或者备案、无合格证明文件以及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

10、保修期：壹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在保修期内，若人为因素造成设备毁损所产生的维修费用及零配件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是因日常更换设备消费品（如电池等）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拨打厂家电话或联系乙方。

#### 11、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违约方按违约部分的日万分之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损失。

涉及诉讼的，一方因此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12、本合同所列地址可以作为法律文书、与合同相关资料的送达地址。如地址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后第二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原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13、争议的解决：由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项下的各条款，双方已经充分的理解并确认。

15、本协议任何款项必须通过双方企业账户进行结算，任何通过个人账户进行资金往来与结算行为对甲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16、未经乙方明确授权并盖章确认，任何单位或个人作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对乙方不发生法律效力；个人名章与签字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或加盖名章对自然人发生效力。

17、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主合同条款与附件条款存在冲突，以附件条款为准。

19、本合同正本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与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设备销售合同》签章处）

甲方：开封市第五人民医院

代表人： 

时间：2026年5月18日

乙方：国药集团河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人： 

时间：2026年5月18日



附件：配置清单

##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软件配置			
1	生物反馈远程网络团体控制系统	套	1
2	生物反馈驱动伪差鉴别功能	套	20
3	生物反馈治疗系统	套	20
4	图片抓取播放生物反馈软件	套	20
5	报告分析系统	套	20
6	数据测评系统	套	20
7	信息管理系统	套	20
脑电生物反馈治疗仪硬件配置			
1	服务器（主机、显示器、键盘鼠标）	套	1
2	无线路由器	个	1
3	显示器	台	20
4	治疗终端机	套	20
5	电源适配器	套	20
6	电极帽（易损件）	套	20
7	耳机	个	20
8	无线键盘鼠标	套	1

重庆市洋润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